

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Solartron

致股东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首先感谢您选择和支持长阳科技，和我们一起开创未来的伟大事业！

回顾过往十年，我们创立长阳科技，经过多年艰苦奋斗，实现了反射膜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目标。2019年，公司完成IPO，登陆科创板，业绩高速增长，主要产品市占率持续提升，授权发明专利大幅增加，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党及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国际疫情尚在蔓延中，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形势严峻，这给国内众多企业带来诸多风险与机遇。

长阳科技作为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自疫情爆发以来，一手抓生产销售，一手抓疫情防控，把握机遇，转危为机。公司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大原料储备，扩大产能输出，确保员工、客户、股东及商业伙伴的利益不受损失，将疫情影响转为生产动力，为实现全年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十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及5G三大主战场，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伟大目标。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着力两个方面的变革，为未来的十年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是公司将以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为平台，实施“百人计划”，三年内新招募100名海内外行业精英和高校应届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建设人才高地，完善以奋斗者为本的激励制度，把员工的奋斗和股东的收益结合在一起，利出一孔。通过研究院打造产品开发，客户方案解决和前沿开发三大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创新和业绩的协同有机增长。

二是向华为学习，建立以客户中心的流程型组织和学习型组织，最大限度地激发团队的奋斗精神和创造力。我们准备建立以集成产品开发、集成供应链开发为核心的12项流程，打破部门墙，让前方的炮火调动后方的资源，把客户的成功变成我们成功的基础。

新的一年危中有机，我们只要把握住“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这个初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就一定可以创造美好未来。我相信长阳的未来是一个承载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未来，是一个为员工谋求幸福感、实现个人梦想和追求的未来，也是一个不断为股东创造回报的未来。

董事长：金亚东

2020年4月14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金亚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568,57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10,972.32元（含税）。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阳永汇	指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隆新材料	指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长阳	指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公司
韩国 LG	指	韩国 LG 集团
东旭成	指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裕兴股份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埔成	指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	指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美国 3M	指	明尼苏达矿业及机械制造公司
日本东丽	指	东丽株式会社
日本帝人	指	帝人株式会社
SKC	指	韩国 SKC 株式会社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机构
IHS Markit	指	美国研究咨询机构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聚酯（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聚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背光模组	指	BLU，Back Light Unit，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功能膜	指	是一类具有电、磁、光、热等方面有特殊性质，或者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
光学膜	指	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的，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薄膜晶体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

		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由大量发光二极管构成，可以是单色或多色彩的。LED 作为背光源，具有色域更广、能源利用率高、低能耗、环保及寿命长等优势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 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TPX	指	聚 4-甲基戊烯，是一种高透明的结晶性塑料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裁切	指	将功能膜卷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膜片的工艺过程
聚酯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母粒	指	是一种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是将所需要的聚酯切片、助剂与树脂等进行混合混炼，经过加工制得的颗粒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阳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olartr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olartro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0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olartrontech.com/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辰	田庄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传真	0574-56205363	0574-56205363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国芳、杨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冯春杰、何继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上市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10,261,053.81	691,039,937.29	31.72	467,460,1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77,038.17	88,875,409.68	60.99	25,323,5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89,359.58	79,523,213.43	61.95	19,447,9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158.20	107,865,327.89	21.18	14,862,958.8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093,472.22	612,152,566.61	163.35	523,052,869.86
总资产	2,055,506,010.89	1,317,414,291.19	56.03	1,148,969,455.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52.3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52.38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8	52.6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15.66	增加1.65个百分点	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4.01	增加1.57个百分点	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96	增加0.23个百分点	4.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订单增加，其中对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9.24%，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年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1.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销量同比增长，同时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光学基膜收入增长，毛利率由2018年的-7.03%提高到2019年的9.29%，成为公司利润重要的增长点。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长163.3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期初增长56.0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

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2.38%、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2.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2.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7,599,255.58	227,813,128.42	256,076,762.53	278,771,9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4,347.42	40,796,317.29	40,604,591.85	45,441,7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7,584.17	36,089,233.03	38,293,233.34	39,419,3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900.79	55,239,816.55	37,707,588.58	11,246,852.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40.80		103,958.70	-382,867.8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4,466.45		10,741,026.24	6,980,46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3,069.42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97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967.32		19,387.36	317,35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71,649.16		-1,652,152.29	-1,039,367.16
合计	14,287,678.59		9,352,196.25	5,875,582.56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	26,948,817.02	26,948,817.02	-
合计	-	631,948,817.02	631,948,817.02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以打造十张市场占有率数一数二的功能膜产品作为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1) 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在液晶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的反射膜产品型号多达 30 种，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个尺寸液晶显示电子产品领域；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投入和技术储备，在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上贴合功能性的薄膜，调整收放卷张力，优化胶水固化工艺，在国内独创研发并可量产多层复合反射板。

(2)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扩散膜、增亮膜等）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膜的性能。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公司已实现了产品型号 OSP 和型号 OS 的批量生产，在关键指标透光率、雾度等方面持续改善，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3) 背板基膜

公司生产的背板基膜包括普通白色型、普通半透明型、高耐水解型、高阻水高反射型四个系列，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属于公司领先的产品。

(4) 其他功能膜

为了响应市场需求，同时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小批量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有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用 TPX 离型膜等产品。其中，公司已成功研发了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系列的 TPX 离

型膜产品。随着募投项目 TPX 离型膜投产及市场的不断开拓，未来将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并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导，以生产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实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控制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柔性和高频材料、功能材料和基膜制备、显示功能膜研发及应用、精密涂布等开发平台；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ET膜级切片、母粒及树脂等。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PET膜级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恒力股份等采购。此外，所需的树脂、母粒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销售订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质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加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从接洽至通过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认证通常需要3-6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国外知名终端客户认证则需要6-12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韩国三星、韩国LG、京东方、青岛海信、青岛海尔、四川长虹、TCL、创维、康佳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特种功能膜市场上，国际厂商因历史悠久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我国特种功能膜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SKC等国外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近几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高速发展，市场对聚酯薄膜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根据BOPET专委会的统计，2008年我国聚酯薄膜的需求量为58万吨，2018年的需求量达到了238万吨，需求增加了4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6%。目前，我国普通BOPET仍维持稳定增长，行业需求增速维持在15%左右，特种功能BOPET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各类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不断涌现，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但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2) 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因其自身具备优异的力学性能、光学性能、物理性能等，已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工电子等工业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相应地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产品的品质、性能、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薄膜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配方设计、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设计者根据不同组分在薄膜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助剂体系以及不同数量及粒径大小的粒子；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分配比，对不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最优化配方设计。

在制造工艺方面，根据薄膜拉伸技术的不同，可分为单向拉伸技术和双向拉伸技术，目前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多采用双向拉伸技术，相比于单向拉伸技术，双向拉伸技术可有效改善薄膜的拉伸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以及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双向拉伸的原理是将聚酯切片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高弹态下），通过纵拉机与横拉机时，在外力作用下，先后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高聚物的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下来，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生产出理想的薄膜。

在生产设备方面，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系统、铸片系统、拉伸系统、收卷系统四部分。挤出系统是将原料由固态转变为熔体，同时将各自原料充分混炼的设备。聚酯切片进入挤出机，在挤出机高温和巨大的剪切力作用下熔融、塑化成均匀的熔体。挤出系统主要由挤出机、一次过滤器、计量泵、二次过滤器等组成。铸片系统是将挤出系统输送来的均匀稳定的熔体通过模头流延在转动的急冷辊上，使之形成无定型的厚片。拉伸系统是将铸片系统中形成的厚片在一定的温度下，经过纵向和横向拉伸，使分子链向特定的结晶面取向形成薄膜的过程。拉伸系统主要由纵拉机和横拉机组成。收卷系统主要作用是将成型的薄膜用芯轴卷成指定长宽的

成品，同时控制卷轴张力。收卷系统主要包括收卷轴、张力控制器、压花辊、展平辊、静电消除器等装置。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国际上仅美国（如美国3M）、日本（如东丽、帝人）、韩国（如韩国SKC）、中国（如公司、航天彩虹、兰埔成、*ST康得、合肥乐凯）等少数国家掌握了光学膜等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加工制造技术。

公司自成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根据聚酯薄膜产业的特点，坚持走差异化道路，提出了“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时，研发团队以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配方设计以及工艺参数，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使核心指标反射率进一步提升到97%以上，可与国外巨头企业同类产品相媲美，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是业内少数拥有完整的反射膜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突破，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反射膜产品凭借品质优良、供货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已成为韩国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的供应商。2017年，公司反射膜通过了韩国三星的认证，直接向韩国三星提供薄膜片材，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在产品成本方面：公司自行规划设计及调试反射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在保证产品制造设备高精密性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2019年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反射膜产品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2018年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2019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结合表面张力要求、附着性要求以及耐水性要求等多个方面，通过不断的配方研究与试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过滤、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光学基膜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往复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已实现批量量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也有较大提升；在洁净生产方面：针对光学基膜对雾度、透光率等核心指标的要求，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中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尤其与国外竞争对手尚有较大的技术差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光学基膜领域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光学基膜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光学基膜的全面进口替代。

公司反射膜与背板基膜共线生产，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订单充足，背板基膜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在技术方面：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到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背板基膜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认可。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背板基膜、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作为物联网的显示终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对于传统的阴极射线管显示（CRT）来说，平板显示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平板显示（FPD）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液晶显示（LCD）凭借其具有的工作电压低、功耗低、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FPD）产业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液晶显示等领域。

（1）液晶显示（LCD）

液晶显示（LCD）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个分支，因其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技术成熟度、制造工艺等多个关键性指标上占据优势，已成为当前平板显示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技术和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领域90%以上的市场份额。O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由于量产技术尚未成熟、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仍然有很多难题尚待解决。而TFT-LCD在改善宽视角、快速响应、对比度、黑底等方面做了很大改进，特别是采用量子点技术大幅提高了色域，甚至超过了OLED的色域，这一短板的补缺大大提升了TFT-LCD的竞争力。

目前，大尺寸LCD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移动电脑上，小尺寸LCD主要用在手机、车载工控等方面，其中液晶电视是LCD应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屏幕的大尺寸顺应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已成为LCD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LCD电视的大尺寸化将有效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大尺寸要求背光模组中各类膜材必须具有更高的挺度以保证不发生塌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终端开发了大尺寸、高亮度及减薄化反射膜。

（2）OLED显示

OLED全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尤其是AMOLED显示器件，凭借高对比度、可柔性、色彩艳丽等优点，近年来已进入快速商业化阶段。2018年，全球AMOLED面板出货金额约为250亿美元，主要应用以智能手机为主。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用OLED显示面板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金额和面积将出现“量价齐升”的发展势头，在大尺寸面板领域少有应用。根据IHS Markit公布的数据，目前55寸超高清OLED面板以60%良品率计算，其制造成本是TFT-LCD面板的2.5倍，即使良品率提高到90%以上，其制造成本差距仍然为1.8倍，TFT-LCD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仍然具有相当强的成本竞争优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电视市场的总出货量为2.4亿台，同比增长0.4%，2019年OLED电视总销量达为300万台，低于此前预期，占电视市场总量的比例为1.3%。

（3）Mini-LED/Micro-LED显示

Mini-LED是一种新型显示技术，既可以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又可以作为新型背光源提升LCD屏的显示性能，与OLED直接竞争，维持LCD面板市场份额，显

著提高LED背光源产值。从当前行业内的情况来看，Mini-LED预计2020年开始放量，有望成为LED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Mini-LED做背光源一般采用直下式设计，通过大数量的密布，从而实现更小范围内的区域调光，能够在更小的混光距离内实现更好的亮度均匀性、更高的色彩对比度，进而实现终端产品的超薄、高显色性、省电；搭配柔性基板，配合LCD的曲面化也能够保证画质的情况下实现类似OLED的曲面显示。另一方面，由于目前OLED是有机材料产品，在寿命和可靠性方面不及Mini-LED；基于LED成熟的产业链，使用Mini-LED背光的成本也仅仅是同尺寸OLED的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终端面板客户研发Mini-LED背光源用打孔反射膜。

目前，虽已有部分厂家产出Micro-LED概念产品，但未出现量产化产品，鉴于核心环节巨量转移在技术上仍存在较大问题尚未突破，Micro-LED产业仍处于探索期，未实现量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始终专注于反射膜等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公司在产品光学和微结构设计、配方设计、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来源以及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的成果和其在生产环节中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应用的生产环节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1	大型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备设计能力	拥有可以根据产能的需要，自主设计并建设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生产线能力，其中，生产线整体由公司自主设计建设，所需的其他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品质要求，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制造，可以降低设备成本 30%以上，实现低成本扩充生产规模。	反射膜、背板基膜	反射膜、背板基膜关键工艺节点所用设备及生产线的优化布局	大规模应用	自主设计集成创新
2	高反射率高辉度反射膜配方设计	配方技术包括（1）白色填料技术：即选择合适的白色填料并且能够在树脂中获得良好的分散性，形成多个反射界面，提升产品反射率；（2）不相容树脂技术：选择合适的相容树脂，使拉伸过程中在不相容树脂与树脂间、不相容树脂和填料间出现微粒空穴，空穴的大小和分布均匀，保证获得优异的反射率。	反射膜	用于功能母粒的造粒环节，通过在拉伸环节形成多相泡孔结构从而提升反射率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3	高反射率高辉度反射膜光学设计	应用相关光学理论和数值仿真，通过研究反射膜 ABA 三层结构，B 层的泡孔结构和各类材料的折射率的影响因素对反射光强分布规律的影响规律，使用双向反射分布函数（BRDF）和辉度等高图研究和分析匀光性。对多种有机无机混合体系形成的系列泡孔进行合理设计，并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SEM）测试泡孔结构和分散来进行验证	反射膜	用于功能母粒的造粒环节，通过光学设计合理设计泡孔结构与分布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4	多层共挤技术	生产时控制各段工艺装备条件,包括挤出机的挤出量、计量泵的转速、测厚仪的测厚反馈等确保制备的薄膜厚度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厚度公差。	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膜	用于原材料的挤出环节,保证薄膜厚度具有良好均一性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5	反射膜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大量的试验与筛选,不断优化工艺参数,实现产品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主要包括:(1)拉伸技术:合适的拉伸温度和拉伸比,以获得膜内微细泡结构,提高反射率。(2)热定型技术:选择合适的热定型温度和定型区间长度,保证获得较低的热收缩。	反射膜	用于横向拉伸和纵向拉伸环节,优化工艺参数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6	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	把相关的功能添加剂以共混造粒的方式形成功能母料,投入到聚酯薄膜生产过程中,以实现聚酯薄膜的特定性能,如防静电、抗紫外、耐候性等。	背板基膜、反射膜	用于共混造粒环节,通过不同的产品配方设计以获得特定的性能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7	精密涂布技术	选择优化的配方组分、上料粘度、上胶量,保证产品的外观和光学性能。生产时控制各段工艺条件,实现涂布产品的快速固化、零刮伤和厚度均一性。另外,通过涂布技术,使反射膜具有较好的挺度,解决在使用过程中的坍塌问题。	反射膜、增亮膜、扩散膜	用于涂布环节,保证产品的外观和光学性能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8	高反射率型背板基膜	在原有背板基膜的生产过程中添加功能母粒,在膜内产生微细泡结构。相比于普通的背板基膜,能在保持原有绝缘性能、力学性能的同时,提高光线反射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发电效率。	背板基膜	用于造粒环节,获得具有高反射率的背板基膜	小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9	多层高分子薄膜/金属薄膜复合技术	选择优化的涂布配方和工艺、实现多层高分子薄膜和金属薄膜的复合,生产时控制各段工艺条件,实现涂布产品的快速固化、低内应力,零刮伤和厚度均一性。	多层复合反射板、增亮膜	用于多层复合反射板贴合环节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0	TPX 薄膜挤出和流延技术	通过设计优化生产设备,控制各段工艺装备条件,制备的 TPX 薄膜厚度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高断裂伸长率,和优异厚度公差。	FPC 离型膜	用于挤出和流延环节	小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1	光学基膜洁净生产技术	合理设计车间各个功能区域的分布,降低环境灰尘进入生产车间。严格区分人流、物流的动向,杜绝交叉污染。	光学基膜	满足光学基膜所用设备及生产线的洁净度要求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12	表面底涂 PET 光学基膜	可直接通过在线涂布机将化学物品涂布在薄膜上,增强和提高薄膜的表面功能和特殊的物化指标,大大提高其附着力,明显降低薄膜静电,拥有更好的透明度、更好的光泽度,长时间保存表面张力不会变化。在线涂布不需要复卷且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底涂环节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涂层薄而均匀，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			
--	---------------------	--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取得较好的预期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配方，优化工艺流程，各生产环节的材料废弃减少以及产品合格率持续提升，提高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投入产出率，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终端开发了大尺寸、高亮度及减薄化反射膜。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将反射膜从液晶显示领域拓展应用到半导体照明领域，提升了公司反射膜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已实现批量量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在洁净生产方面，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

在半导体柔性电路板TPX离型膜领域，公司已成功研发了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系列TJX-120H、TJX-120N及TJX-50S三个牌号的柔性电路板用离型膜产品，并实现了小批量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42项，新增申请国内发明专利26项，新增申请美国专利1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188项，授权99项（其中3项国际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14.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814.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无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 TV 用贴合反射的研发	300	249.55	379.65	已量产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2	呋喃二甲酸基聚酯生产示范	5,000	840.76	840.76	研发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纤维与薄膜
3	功能膜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370	229.74	229.74	研发阶段, 进展顺利	形成功能膜专利群	国内领先	知识产权保护
4	用于改善人造石墨片垂直导热系数 (10W / m·K) 的聚酰胺酸前体和聚酰亚胺薄膜	1,000	270.64	270.64	研发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超薄显示与柔性电子
5	离线涂布光学聚酯离型薄膜的研发	400	426.44	426.44	小试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6	在线涂布光学聚酯薄膜的研发	400	455.41	455.41	小试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7	柔性电路板用 TPX 离型膜的研发	400	194.64	194.64	客户验证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柔性电子
8	高性能显示用量子点反射的研发	200	185.40	185.40	小试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9	高性能 PEN 膜的研发	400	191.55	191.55	研发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显示/柔性电子
10	高端显示用光学基膜的研发	400	197.66	197.66	研发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柔性电子
11	高性能显示用聚酰亚胺光学基膜的研发	400	82.41	82.41	研发阶段, 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显示/柔性电子
合计		9,270	3,324.20	3,454.30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4	5.48
硕士	12	16.43
本科	34	46.58
专科	21	28.77
高中	2	2.74
合计	7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50岁	4	5.48
30-40岁	21	28.77
30岁以上	48	65.75
合计	73	100.00
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64.6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21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56,609,279.2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及工艺优势

(1) 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反射膜等特种功能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在配方设计、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基板基膜、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在产品的配方设计方面,利用超重力技术和微纳包裹技术相结合,通过超高分散技术创制出以有机与无机微纳材料为核、耐高温树脂为壳的具有椭球体泡孔结构的复合母料,继而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不仅增加了泡孔的数量,还进一步改善了纳微材料与聚酯界面相容性,提升了泡

孔在基体中的分散性，从而能有效增加光线进入薄膜后折射和反射的次数，使反射膜的反射率达到了97%以上，与日本东丽、日本帝人、韩国SKC等传统国际巨头的同类型产品反射率指标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另外，公司针对背板基膜开发了高阻水型配方，公司常规型背板基膜的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优于竞争对手同类别产品，为此公司背板基膜具备更优异的耐水解性能，使得公司背板基膜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在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方面，公司自行设计及调试反射膜、背板基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保证了产品制造设备的高精密性，极大地配合产品制造工艺的独特性，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线规划设计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产品的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出不同性能的底涂树脂，为公司表面底涂PET光学基膜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在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率先量产了高反射型背板基膜产品，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普通背板基膜，有效提高了反射率，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经实验证实，太阳能背板反射率提高可以有效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

(2) 工艺优势

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也是核心技术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实现过程。公司生产工艺的关键流程包括：造粒、挤出、过滤、横向拉伸、纵向拉伸等流程，这些关键的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最终产品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通过优化各环节工艺参数，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性能一致性。

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研发创新优势

(1) 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自2013年起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特种功能膜的配方研发、关键高精密设备设计组装调试、精密涂布技术、工艺参数优化等方面开展自主研发，成功研发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等特种功能膜产品，反射膜的品质和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功实现了该领域的国产化及产业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99项专利授权，全部为发明专利，其中3项为国际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有89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起草了1项高性能功能膜国家标准计划，参与了1项高性能功能膜行业标准，主导了1项浙江省团体标准，尚有2项正在审查中的高性能功能膜行业标准。2018年公司的反射膜产品荣获了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

公司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 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设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

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及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粘性。

(3)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核心团队是由多名对特种功能膜行业有着多年技术研究、市场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所组成。核心团队大多数具有世界500强企业或外资企业的任职经历，部分团队人员具有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拥有丰富的功能膜、机械装备等领域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且对特种功能膜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准确且深刻的理解。其中公司创始人金亚东博士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组部“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杨承翰、周玉波等研发领军人员均为知名院校博士、浙江省和宁波市创新人才计划专家。因此，公司的核心团队不仅仅是优秀的企业领导者和管理者，也是特种功能膜领域的专家。

在公司核心团队的带领下，成功抓住了特种功能膜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研发并储备了符合发展趋势的技术和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独立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功能膜关键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打破国外巨头的垄断，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外观、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品质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更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公司构建了一套符合特种功能膜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在线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售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在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数量及品质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以打造十张市场占有率数一数二的功能膜产品作为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2019年，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加大光学基膜的研发投入，实现了光学基膜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升，积极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91,02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2%，实现净利润14,30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近四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3.7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4.90%。为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公司重点围绕研发、生产工艺、市场开拓、首发上市、内部管理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研发创新突出，机制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当期的研发费用为3,814.61万元，较2018年增加1,077.18万元，增幅为39.35%，近四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53.96%。

1、积极布局技术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在专利方面，公司主要围绕产品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可靠性保障等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42项，新增申请国内发明专利26项，新增申请美国专利1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188项，授权99项（其中3项国际专利）。

2、引进专业人才，激发人才创新积极性

在科研管理方面，公司加大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双管齐下的人才机制，引进光学膜行业专家，此外，引进一名博士进入博士后工作站，一名在站博士进入中期评审。引进和培养人员拥有丰富的功能膜、机械装备等领域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推出鼓励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和研发条件，加大对科研成果的奖励，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成立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

公司结合募投计划，成立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未来计划投资1.5亿元以上，并计划在三年内新招募100名海内外行业精英和高校应届硕士及以上毕业生。通过研究院打造产品开发，客户方案解决和前沿开发三大平台，把产品开发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原始驱动力，实现创新和业绩的协同有机增长。

（二）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品质不断提升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配方，优化工艺流程，各生产环节的材料废弃减少以及产品合格率持续提升，提高韩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投入产出率，公司反射膜销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建成投产。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经过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光学基膜在高透光率、低雾度等关键指标方面持续改善。此外，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已经实现批量量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三）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与终端客户粘性

公司与韩国三星、韩国 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开展了深入的合作。2019年3月，公司在韩国三星电子 VD 部门全球 600 多家供应商中被选入其全球 13 家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对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9.24%，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业内众多裁切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技术及品质的认可，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提供功能膜片材规模大幅增加，公司与终端客户粘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

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年，生产工艺逐渐稳定、品质稳步提高，光学基膜市场迅速打开，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在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毛利率由 2018 年的-7.03%提高到 2019 年的 9.29%。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光学基膜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重要的增长点。

（四）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登陆资本市场，有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4.22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的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五）积极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原由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为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这三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三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如OLED和柔性显示用薄膜，半导体制程用薄膜，5G高频用薄膜等，并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公司在原研发部门的基础上新设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下设柔性和高频材料研发平台、功能材料和基膜制备研发平台、显示功能膜研发及应用开发平台、精密涂布研发平台、测试中心、知识产权部、战略规划及技术支持部等。

为进一步继续给客户综合性的显示薄膜解决方案，公司在原运营中心的基础上，整合反射膜部门和其他显示用薄膜产品部门，新设显示材料事业部。为更好在终端应用端开发新型显示技术所用的薄膜片材和整合显示薄膜片材生产资源以服务于全球头部客户，如韩国三星等，公司在原显示薄膜片材加工部门的基础上新设精密材料事业部。同时，为进一步聚焦客户需求，整合内部技术和生产资源，公司在原光学基膜生产部和半导体离型膜生产部的基础上，新设先进材料事业部。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激烈，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的应用上。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功能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液晶显示是较为成熟的显示技术，在分辨率、耗电量、尺寸灵活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是目前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目前，另一显示技术OLED已得到了初步应用，但OLED在大尺寸量产技术尚不成熟，良品率低、价格居高不下等方面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而LCD作为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逐步弥补了自身原有的不足，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平板显示领域的主流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如OLED等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OLED等其他新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3、专利诉讼的风险

2017年5月和8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ZL201180005983.2号发明专利权和ZL200580038463.6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550万元和2,0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案所涉两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驳回日本东丽的起诉。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日本东丽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年6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驳回日本东丽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4983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诉讼请求；2019年7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62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已向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两起专利纠纷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结果尚未宣判。

2019年10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2,6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目前公司与日本东丽之间的专利纠纷事项未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或者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若未来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逐步实现，尤其是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巩固公司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保持竞争新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虽然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电视、电脑、手机等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与终端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密切相关。受到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一般在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的销量占比较大。通常情况下，终端生产厂商会提前备货，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量明显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0.92%和66.82%、58.76%。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波动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中，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特别是在高端领域，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功能膜企业长期以来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功能膜领域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趋势。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将可能使行业内现有企业增加投资，维持或提升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亦可能吸引更多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从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比为70.18%，外销收入占比为29.82%，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重大直接影响。但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对外出口比例难以统计，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需求会受到影响，继而沿产业链影响至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并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91,02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2%，实现净利润 14,30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9%。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0,261,053.81	691,039,937.29	31.72
营业成本	603,295,873.44	495,512,910.28	21.75
销售费用	34,658,370.50	24,488,497.96	41.53
管理费用	48,873,571.10	23,594,562.25	107.14
研发费用	38,146,109.15	27,374,288.10	39.35
财务费用	16,247,933.53	19,394,592.77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158.20	107,865,327.89	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3,990.89	-8,013,589.19	8,5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99,451.32	-8,801,159.0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 896,903,113.97 元，同比增长 33.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订单增加，其中对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9.24%，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 年成

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591,160,038.40 元，同比增长 23.61%。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09%，较 2018 年度提升 5.49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功能膜	896,903,113.97	591,160,038.40	34.09	33.91	23.61	增加 5.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反射膜	658,443,068.02	377,360,602.37	42.69	23.50	9.58	增加 7.28 个百分点
光学基膜	183,534,010.80	166,481,108.30	9.29	200.11	154.34	增加 16.32 个百分点
其他	54,926,035.14	47,318,327.73	13.85	-27.24	-30.86	增加 4.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629,416,661.64	437,548,636.60	30.48	26.79	20.14	增加 3.85 个百分点
外销	267,486,452.33	153,611,401.80	42.57	54.29	34.69	增加 8.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工艺改进和投入产出率提升及规模化效应日益显现，公司反射膜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其中对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9.24%，同时毛利率稳步增长；2019 年，公司光学基膜生产工艺逐渐稳定、品质稳步提高，收入增长，毛利率也由 2018 年的-7.03%提高到 2019 年的 9.29%，成为公司盈利重要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海外渠道建设和市场开拓，产品和品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其中对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9.24%，海外销售增长较快。同时，随着公司光学基膜生产工艺逐渐稳定、品质稳步提高，国内收入稳步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反射膜	kg	17,206,906.98	17,116,734.52	1,602,730.65	-1.89	4.14	5.96
光学基膜	kg	19,409,302.90	19,601,049.90	207,070.00	207.19	225.97	-48.08
功能膜片材	片	19,956,382.00	19,913,437.00	223,337.00	43.26	28.58	23.81

产销量情况说明：

通常情况下，公司生产的反射膜大多以卷材的形式向薄膜裁切企业销售，薄膜裁切企业再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对卷材进行裁切后向终端客户销售。在公司销售过程中，也存在部分客户要求公司直接提供反射膜功能膜片材的情况，则公司将上述卷材产品裁切成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特种功能膜	直接材料	435,398,038.18	73.65	364,677,241.59	76.25	19.39	
	直接人工	24,204,235.96	4.09	20,358,058.92	4.26	18.89	
	制造费用	100,115,981.53	16.94	76,939,684.11	16.09	30.12	
	委外代工费	31,441,782.73	5.32	16,276,578.24	3.40	93.17	
	合计	591,160,038.40	100.00	478,251,562.87	100.00	23.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反射膜	直接材料	267,231,240.91	70.81	259,705,636.12	75.41	2.90	
	直接人工	17,730,469.97	4.70	15,042,193.22	4.37	17.87	
	制造费用	61,012,241.23	16.17	53,509,227.18	15.54	14.02	
	委外代工费	31,386,650.25	8.32	16,099,985.22	4.68	94.95	
	小计	377,360,602.37	100.00	344,357,041.74	100.00	9.58	
光学基膜	直接材料	130,200,679.13	78.21	51,306,863.76	78.38	153.77	
	直接	4,180,066.81	2.51	2,006,588.50	3.07	108.32	

	人工 制造 费用	32,100,362.36	19.28	12,143,185.83	18.55	164.35	
	小计	166,481,108.30	100.00	65,456,638.09	100.00	154.34	
其他	直接 材料	37,966,118.14	80.23	53,664,741.71	78.41	-29.25	
	直接 人工	2,293,699.17	4.85	3,309,277.20	4.84	-30.69	
	制造 费用	7,003,377.94	14.80	11,287,271.11	16.49	-37.95	
	委外代 工费	55,132.48	0.12	176,593.02	0.26	-68.78	
	小计	47,318,327.73	100.00	68,437,883.04	100.00	-30.86	
合计		591,160,038.40		478,251,562.87		23.6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特种功能膜制造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增加 30.12%，主要系总体产量较上期增长，耗材等相关制造费用增长所致；特种功能膜中的委外代工费较上期增长 93.17%，主要系反射片材销售量增长导致委外代工费增长所致；

2、反射膜中的委外代工费较上年增长 94.95%，主要系反射片材销售量增长导致委外代工费增长所致；

3、光学基膜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都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光学基膜的产量较上期增长 200%以上所致；

4、其他产品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代工费较上期均有较大比例的下降，主要系本期产品结构优化，背板基膜产量下降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369.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8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5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2,237.60	13.64
2	客户二	7,837.21	8.74
3	客户三	4,146.53	4.62
4	客户四	3,633.55	4.05
5	客户五	2,514.26	2.80
合计	/	30,369.15	33.8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691.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5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8,268.67	10.75
2	供应商二	6,810.92	8.85
3	供应商三	5,456.67	7.10
4	供应商四	5,379.04	7.01
5	供应商五	4,776.52	6.21
合计	/	30,691.82	39.9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4,658,370.50	24,488,497.96	41.53
管理费用	48,873,571.10	23,594,562.25	107.14
研发费用	38,146,109.15	27,374,288.10	39.35
财务费用	16,247,933.53	19,394,592.77	-16.22

1、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6.99 万元，增幅 41.53%；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工资及佣金增加所致。

2、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7.90 万元，增幅 107.14%，主要系上市费、诉讼费及管理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3、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1,077.18 万元，增幅 39.35%，主要系新产品开发需要，研发试验投入较多所致。

4、本期财务费用较前期减少 314.67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利息费用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158.20	107,865,327.89	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3,990.89	-8,013,589.19	8,5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99,451.32	-8,801,159.04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3,222,517.76	10.86	147,298,997.25	11.18	51.54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000,000.00	29.43	-	-	不适用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73,106,604.89	3.56	119,535,563.39	9.07	-38.84	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将应收票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核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948,817.02	1.31	-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预付款项	11,621,466.49	0.57	8,819,678.91	0.67	31.77	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的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1,400.80	0.15	296,219.85	0.02	953.74	主要系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11,743.42	0.16	910,351.96	0.07	263.79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272,585.33	0.50	6,419,883.92	0.49	60.01	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37,874.57	1.42	694,405.17	0.05	4,096.09	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的大额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46	104,000,000.00	7.89	-71.15	系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8,920,251.16	4.33	60,806,650.21	4.62	46.23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448,022.46	0.75	7,351,239.83	0.56	110.14	系公司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87,833.41	0.63	2,648,543.24	0.20	390.38	主要系上市发行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58,167.76	3.77	126,000,000.00	9.56	-38.53	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392,178.87	2.21	79,381,154.04	6.03	-42.82	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	152,458,167.76	11.57	-100.00	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本	282,568,577.00	13.75	211,926,377.00	16.09	33.33	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046,592,995.24	50.92	260,516,992.44	19.77	301.74	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9,951.71	0.02	224,287.07	0.02	64.95	系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盈余公积	27,953,904.74	1.36	13,720,905.39	1.04	103.73	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54,608,043.53	12.39	125,764,004.71	9.55	102.45	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093,472.22	78.43	612,152,566.61	46.47	163.35	系本期发行新股及净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79,766.8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64,741,530.5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0,146,345.02	借款抵押
合计	571,067,642.4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功能膜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1、液晶显示行业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分析

电视是 LCD 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全球 70% 以上的面板产能应用于电视面板的生产制造。

(1) LCD 电视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OLED 电视的出货量低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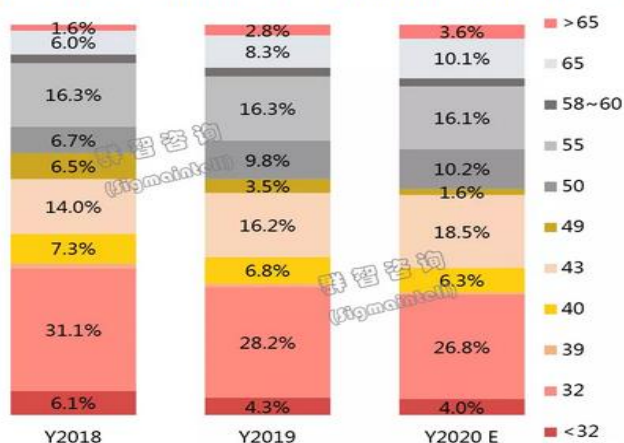
根据 IHS Markit 对电视面板的出货量所做的统计及预测，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全球电视出货量将进入较为平稳的增长期，OLED 电视虽然每年保持增长，但是由于技术尚未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总体出货量与 LCD 电视相比微不足道。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电视市场的总出货量为 2.4 亿台，同比增长 0.4%，2019 年 OLED 电视总销量为 300 万台，低于此前预期，占电视市场总量的比例为 1.3%。LCD 电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LCD 电视市场规模的平稳增长将有效保持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

(2) 屏幕大尺寸化仍是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

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出货平均尺寸达到了 45.3 英寸，同比增长了 1.4 英寸，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尺寸结构来看，65 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面板比重增幅明显，其中 65 英寸的占比达到 7.4%，增长了 2.2 个百分点；75 英寸的比重也增长了近 1 个百分点，达到 1.7%。而 55 英寸受到 58 英寸及 65 英寸更大尺寸的挤压，市场占比首次出现下降。随着越来越多 G10.5 产能释放，将对 65 英寸和 75 英寸面板供应形成保障，面板厂商更是加速挺进，积极布局 80 英寸以上的超大尺寸产品。

群智咨询（Sigmaintell）预计，2020 年大尺寸需求维持强劲的增长，带动 2020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尺寸维持约 1.3 英寸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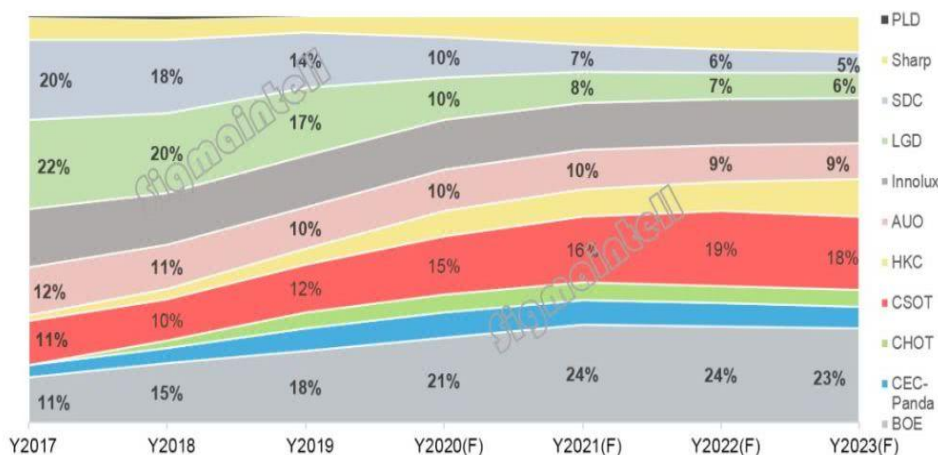
2018~2019年全球市场TV主要尺寸的市占率情况 (单位: %)



(3) 中国 LCD 电视产能持续提高

根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的数据统计, 2019 年, 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总出货量达到 2.83 亿片, 出货面积为 1.6 亿平方米, 同比增长 6.3%。在出货数量和出货面积的排名里, 京东方均拔得头筹, 并且从这两者的排名情况来看, 前五名由京东方、群创光电、LGD、TCL 以及三星这五家品牌组成。2019 年, 中国面板厂的液晶电视面板产能面积占比已经接近 50%, 而从 2020 年开始, 其占比将超过 50%。

2017-2023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产能面积分厂商市占率走势 (%)



(4) 电脑市场规模保持稳定, 向大尺寸方向推进

根据 IHS Markit 对台式机出货量、尺寸的统计及预测,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全球台式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41 亿台、1.40 亿台及 1.36 亿台, 市场规模保持稳定, 基本稳定在 1.40 亿台左右。从尺寸上看, 22 英寸以下显示器的出货量持续萎缩, 22 英寸以上显示器的出货占比则持续上升, 台式机不断朝着大尺寸方向演进, 从而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提升。根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数据显示, 2019 年笔记本面板全球出货量 1.88 亿片, 同比增加 2.0%。

(5) 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总体下滑, 5G 手机、可折叠智能手机成为市场热点

根据 IDC 研究机构的统计,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3.71 亿部, 同比下降 2.3%。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 2019 年全年, 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3.89 亿部, 同比下降 6.2%, 其中 2G 手机 1,613.1 万部、3G 手机 5.8 万部、4G 手机 3.59 亿部, 5G 手机 1,376.9 万部。2020 年,

中国移动计划在国内所有地级市开通 5G 服务，而联通与电信的 5G 共建共享，也会大大加速其网络覆盖进度，这将为 5G 手机的普及率提供利好。此外，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指出，全球可折叠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预计将从 2019 年的不足 100 万部增长到 2025 年的 1 亿部。现阶段虽受制于技术发展，可折叠屏幕的量产数额不多，却在手机市场引起高度关注，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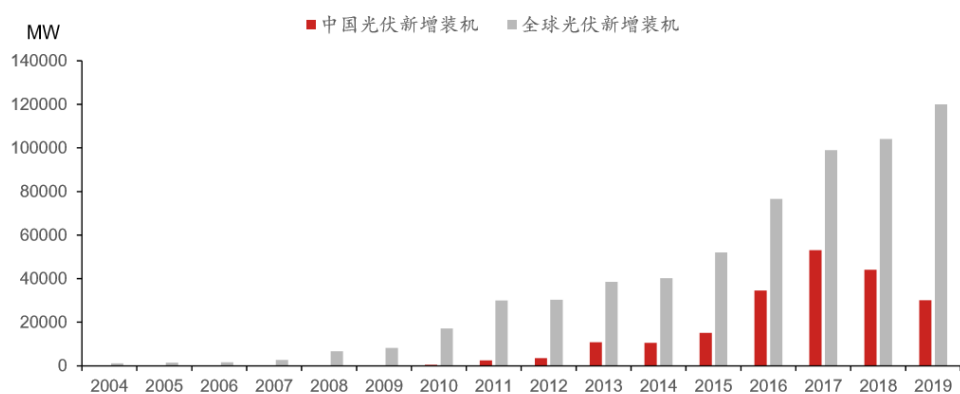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上涨，LCD 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将持续带动背光模组需求的提升。液晶显示器用反射膜作为背光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也将随着背光模组市场需求的增加而增加。根据 IHS Markit 统计及预测，随着全球背光模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全球液晶显示器用反射膜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8-2022 年将保持 4.7%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液晶显示用反射膜片市场需求将达到 2.55 亿平方米，是 2015 年的 1.3 倍。

同时，在全球液晶面板和背光模组产能继续向大陆转移、我国液晶显示器用反射膜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国外反射膜生产商逐步退出反射膜市场的大背景下，我国液晶显示器用反射膜生产企业将迎来走向更大、更强的发展机遇。

2、2019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光伏行业增速下降

根据全国光伏行业的统计，2019 年全球光伏应用市场中，新兴市场不断涌现。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Gw 级的市场的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已达到 16 个以上，主要有中国、美国、印度、日本、越南、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墨西哥、乌克兰、荷兰、巴西、韩国、阿联酋、巴基斯坦、中国台湾等。其中中国光伏市场 2019 年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仍继续保持全球第一。2019 年，受补贴政策等的影响，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1GW，同比下降 32.0%，但连续 7 年位居全球首位。

中国及全球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资料来源：Solarzoom，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3、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自 2012 年开始，国内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节节攀升，到 2015 年达到 32%，第一次超过了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2016 年又大幅提升到 42%，2018 年达到 49%。

随着 LED 技术逐渐成熟，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我国 LED 应用市场规模持续增加，2019 年，全行业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元人民币，行业增速逐渐放缓，逐渐步入行业整合过程。

国内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自 2015 年起呈现增幅下滑的趋势，到 2019 年则出现了负增长，同比 2018 年下滑约 1.6%。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5,000,000.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26,948,817.02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隆新材料	主要从事原材料的采购	1,000	100%	1,299.95	1,096.70	772.38	10.59
香港长阳	主要从事产品的境外销售	5 万港币	100%	5,660.93	473.74	8,369.21	58.1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学膜制造，聚酯切片为公司主要原料，公司产品属于聚酯薄膜，其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主要有：

（1）综合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聚酯薄膜因其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在各应用领域都表现出了不可替代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工电子、平板显示、新能源、建筑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聚酯薄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通过对聚酯薄膜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的不断摸索，根据不同的使用条件和要求，从不同的角度对聚酯薄膜进行必要的改性以进一步提高其性能和品质，这将会大大丰富聚酯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

（2）特种功能聚酯薄膜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在政策方面，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里明确指出“基础材料产业总体产能过剩、高端不能完全自给，重点是要发展高性能、差别化、功能化的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性材料是支撑各高端应用和实施重大战略需要的关键保障材料，重点是有效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突破高端制造业战略材料受制于人的局面”。目前国际厂商主要占据聚酯薄膜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高，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而现阶段我国主要以普通聚酯薄膜为主，行业进入门槛低，显现出“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迎来快速的发展机遇。未来国内少数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的聚酯薄膜企业，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企业由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发展

随着聚酯薄膜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仅提供单一或少数种类产品的企业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聚酯薄膜企业正在向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结合多种产品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未来，在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领先的企业将在探索新领域、开发新产品方面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为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时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在光学反射膜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也给公司今后突破其它进口替代功能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紧密贴合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整合现有积累的各种技术平台，坚持自主研发，提升创新能力，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新型薄膜材料的需求。首先，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型功能膜，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继续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其次，集中资金和研发团队继续加大光学基膜和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用离型膜的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完成产业化及全面进口替代的同时，打造冠军产品系列；再次，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这三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三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最后，充分利用上市后平台及资源整合优势，将开发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产业化，以打造十张市场占有率数一数二的功能膜

产品作为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不确定性增加。2020年，是公司未来实现“十年十膜”的开局之年，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这三大应用场景，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目标，重点开展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2020年，公司新增反射膜产能未投产前，现有产能较为紧张。公司计划通过产能精细化管理，如优化产品结构和流程、减少检修时间等，实现反射膜产能提升，继续扩大反射膜市场占有率，实现反射膜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增长；

2、光学基膜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将继续加大光学基膜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光学基膜产能，使光学基膜产品应用领域从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重点转向扩散膜、离型膜、保护膜、预涂膜及广告印刷市场等领域，使光学基膜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3、新增的离型膜生产线投产后，实现离型膜批量生产，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4、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建设。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这三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三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重点对柔性电路板离型膜、聚酰亚胺薄膜、光学基膜等产品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突破核心技术壁垒；

5、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快营销队伍特别是海外营销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6、加大人才特别是关键核心人才引进力度。面对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约束制度和人才引进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人才，保障公司持久健康发展；

7、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有利于公司短期和长远发展的募投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

8、通过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实现公司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实现公司财务管控和业财一体化，实现流程规范化，数据标准化，从业务流程、数据管理到系统固化与落地的纵向贯通，提升公司的协同效率，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10,972.32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

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0%。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数额暂按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68,577.00股计算,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1.60	0	45,210,972.32	143,077,038.17	31.60
2018年	0	0	0	0	88,875,409.68	0
2017年	0	0	0	0	25,323,569.45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

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亚东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4、任职期间; 5、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6、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如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刘斌、杨承翰、杨衷核、李辰、谈敏芝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3、任职期间，如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首发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4、任职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5、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周玉波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任职期内自首发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3、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阳永汇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p>					
股份限售	海邦创投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海投资、同创投资、同锦投资、谦石投资、滕声飞实、清容投资、天行者贰号、浦长投资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詹锋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50 万股（于 2018 年 12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处受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25.8 万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首发前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p>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限售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用
	股份限售	金亚东	<p>(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p> <p>(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p> <p>(3)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p> <p>(5)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p> <p>(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p>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3-7、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正式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需要采	自公司股票正式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他	公司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1、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2、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2、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长阳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长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1、发行人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现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素娥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4、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素娥承诺”。					
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投资、同锦投资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5、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投资、同锦投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金亚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陶春风	长阳有限设立时，本人和定高国际有限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关系；本人自投资长阳科技以来未曾控制过长阳科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系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长阳科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增持长阳科技股份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方式自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长阳科技的控制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若涉及日本东丽 ZL201180005983.2 号及 ZL200580038463.6 号专利公司诉讼败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承诺如公司因该等事宜在任何情形下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该等要求致使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9 年 10 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 ZL200780040088.8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 2,660 万元。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针对东丽株式会社“光反射板用白色聚酯膜”（专利号：200780040088.8）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涉案专利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的（2019）粤 03 民初 4154 号东丽株式会社诉公司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涉案专利，公司认为，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斌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处罚的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 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日，因双拉生产线的切割装置工作异常，公司设备机修组主管王某某等人员为了查找原因，在生产线旁观察设备运行情况。在此过程中，王某某身体探出设备护板，意图观察薄膜切割状况，被设备跟踪装置上的托架挤压，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成立事故处置小组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2019年3月3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北区委发[2019]8号）确认：（1）事故直接原因为王某某违规将身体探出设备护板；（2）事故间接原因为管理人员失职和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3）认定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相关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应予以处罚。

2019年3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向长阳科技出具（北）应急罚[2019]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给予罚款275,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斌出具（北）应急罚[2019]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决定给予罚款146,772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及董事、副总经理刘斌已于2019年3月27日及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开展善后工作，与王某某家属达成善后处置协议，配合家属申请相关保险理赔，同时已向家属支付抚恤赔偿金。

（二）整改措施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管理层会议布置事故处理方案，并开展了一系列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拆除事故设备的收卷机托架，增高亚克力看板，防止人员翻身观看；2、全面检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在醒目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针对事故的原因进行了详细研究和分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4、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进行消除；5、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确保按章操作，有效强化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25,000,000.00	605,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25	2019/6/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20%		529,315.07	已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3/29	2019/5/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05%		270,739.73	已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7/9	2019/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		393,205.48	已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0/17	2019/11/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		160,000.00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19/11/22	2020/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6.3%			未到期	是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19/11/22	2020/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6.3%			未到期	是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11/22	2020/5/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6.3%			未到期	是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11/22	2020/5/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6.3%			未到期	是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9/11/22	2020/8/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6.3%			未到期	是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9/11/22	2020/8/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6.3%			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11/21	2019/1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10%		18,082.19	已收回	是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11/21	2020/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35%			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11/21	2020/5/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95%-3.51%			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9/11/21	2020/10/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2%-3.5%			未到期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11/20	2020/5/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3.8%			未到期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11/20	2020/2/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3.85%			未到期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9/11/20	2020/10/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3.8%			未到期	是		
上海浦东发	结构	10,000,000.00	2019/11/20	2019/12/20	募集	银	合同	3.60%		31,111.11	已收回	是		

展银行宁波分行	性存款				资金	行	约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1/20	2020/2/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5%-3.95%			未到期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1/20	2020/5/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3.9%			未到期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2018 年 12 月，公司与黔西南州册亨县八渡村签订《村企结对对口帮扶协议书》，帮扶资金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发展，帮扶期限三年，对口帮扶金额为 10 万/年。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7日，公司通过宁波光彩事业促进会捐助10万元，帮扶资金主要用于黔西南州“两不愁、三保障”相关项目建设。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黔西南州册亨县八渡村签订的《村企结对对口帮扶协议书》，落实好帮扶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知识技能方面培训，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定期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全面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所有车间生产员工上岗前均接受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教育及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员工后续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危险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9年1月2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19年6月17日，公司通过宁波光彩事业促进会捐助10万元，帮扶资金主要用于黔西南州“两不愁、三保障”相关项目建设。2019年8月12日，公司开展了“黔”动两地，“书”送希望的募捐活动，为黔西南地区小朋友捐赠儿童读物逾百册，输送知识与希望。2019年8月23日，在江北区慈城镇团委的带领下，积极参与为环卫工人送温暖活动。此外，公司从2015年起，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设立“长阳奖学金”，每年捐助1万元，助力宁波材料所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表彰优秀学生。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特种功能膜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热塑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少量边角料回收用于工艺生产，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100%。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将环保工作作为公司经营的重心之一，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排放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1,830			211,926,377	217,918,207	217,918,207	77.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82,760			211,926,377	217,909,137	217,909,137	77.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82,760			65,222,714	71,205,474	71,205,474	25.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703,663	146,703,663	146,703,663	51.92%
4、外资持股			9,070				9,070	9,07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70				9,070	9,07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1,926,377	100	64,650,370			-211,926,377	-147,276,007	64,650,370	22.88%
1、人民币普通股	211,926,377	100	64,650,370			-211,926,377	-147,276,007	64,650,370	22.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1,926,377	100	70,642,200			0	70,642,200	282,568,57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282,568,577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42,2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926,377 股增加至 282,568,577 股。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1	3.56

注：2019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19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亚东	-	-	45,378,922	45,378,922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11 月 6 日
陶春风	-	-	28,477,231	28,477,231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陈素娥	-	-	12,988,052	12,988,052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886,884	12,886,884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郑学明	-	-	10,463,199	10,463,199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陈文	-	-	10,323,529	10,323,529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刘莲君	-	-	10,000,000	10,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643,738	9,643,738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639,227	9,639,227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11 月 6 日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658,008	8,658,008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行者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730,544	6,730,544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项丽君	-	-	6,000,000	6,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宁波市鄞州滕声飞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882,352	5,882,352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宁波谦石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70,197	4,870,197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11,764	4,411,764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孙素云	-	-	3,164,000	3,164,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唐晓彤	-	-	3,029,554	3,029,554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黄歆元	-	-	2,948,000	2,948,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徐兴荣	-	-	2,941,176	2,941,176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黄振	-	-	2,800,000	2,8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陈宏光	-	-	1,800,000	1,8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崔志国	-	-	1,513,000	1,513,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	1,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11 月 6 日
宁波清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00,000	1,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徐彩芳	-	-	1,000,000	1,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傅志存	-	-	861,000	861,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詹锋	-	-	258,000	258,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詹锋	-	-	500,000	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11 月 6 日
朱海萍	-	-	480,000	4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吴奇斌	-	-	400,000	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张希聪	-	-	310,000	31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王华君	-	-	300,000	3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楼杰	-	-	250,000	2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林云秀	-	-	216,000	216,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苏岑	-	-	200,000	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毛耀辉	-	-	50,000	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袁明宜	-	-	50,000	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宋丽丽	-	-	2,000	2,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917,578	2,917,578	IPO 首发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1 年 11 月 6 日
网下配售账户	-	-	3,074,252	3,074,252	IPO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0 年 5 月 6 日
合计	-	-	217,918,207	217,918,207	/	/

说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证券账户实际持有公司限售股为 78 股，原因是其股份参与了转融通出借，对应出借的限售股会变成无限售流通股，只有在归还时才会变回限售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9-11-06	13.71	70,642,200	2019-11-06	64,650,37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4.22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9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42,2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926,377 股增加至 282,568,577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31,741.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2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53%；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05,55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341.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5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亚东	0	45,378,922	16.06	45,378,922	45,378,9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春风	17,000,000	28,477,231	10.08	28,477,231	28,477,23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素娥	0	12,988,052	4.60	12,988,052	12,988,0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2,886,884	4.56	12,886,884	12,886,884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郑学明	0	10,463,199	3.70	10,463,199	10,463,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	0	10,323,529	3.65	10,323,529	10,323,5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莲君	0	10,000,000	3.54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0	9,643,738	3.41	9,643,738	9,643,738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639,227	3.41	9,639,227	9,639,227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8,658,008	3.06	8,658,008	8,658,008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钱光海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王益良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247	人民币普通股	591,247
梁为民	590,363	人民币普通股	590,363
于凡	488,193	人民币普通股	488,193
吴荣	425,864	人民币普通股	425,864
宋凤毅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沈安珍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沈桂兰	266,873	人民币普通股	266,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亚东	45,378,922	2022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陶春风	28,477,231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陈素娥	12,988,052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6,884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郑学明	10,463,199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陈文	10,323,529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刘莲君	1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43,738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227	2022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8,008	2020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0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金亚东	45,378,922	0	45,378,922	16.06%
2	陶春风	28,477,231	0	28,477,231	10.08%
3	陈素娥	12,988,052	0	12,988,052	4.60%
4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6,884	0	12,886,884	4.56%
5	郑学明	10,463,199	0	10,463,199	3.70%
6	陈文	10,323,529	0	10,323,529	3.65%
7	刘莲君	10,000,000	0	10,000,000	3.54%
8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43,738	0	9,643,738	3.41%
9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227	0	9,639,227	3.41%
1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8,008	0	8,658,008	3.06%
合计	/	158,458,790	0	158,458,790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917,578	2021年11月6日	0	2,917,578

说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股,原因是其股份参与了转融通出借。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亚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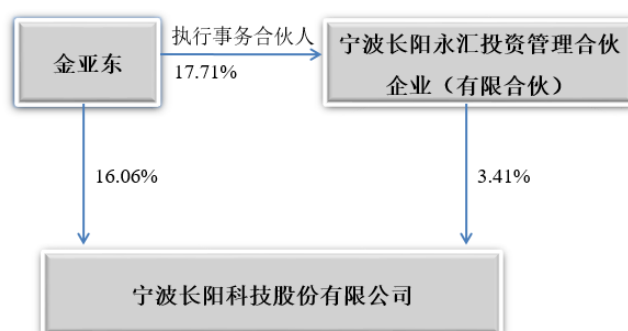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亚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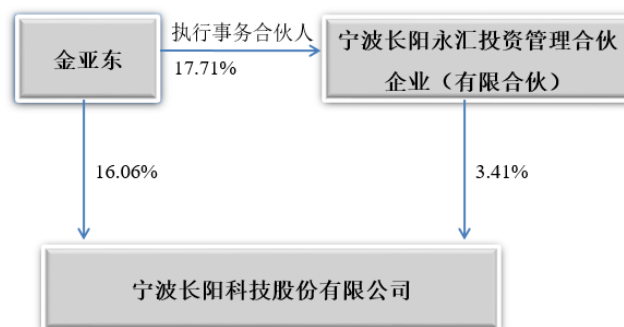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伟鹤	2014年7月3日	913301043963145824	120,874.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文军	2015年4月22日	91440300334975641A	82,948.10	投资管理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一巍	2016年7月22日	91330212MA282CQQX0	20,0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
情况说明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45,378,922	45,378,922	0	不适用	83.84	否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83.60	否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82.39	否
郑仕麟	董事	男	37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白骅	董事	男	42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陈红征	独立董事	女	54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石桂峰	独立董事	男	45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潘岩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LEO WANG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段瑶	监事	女	43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付灵燕	监事	女	41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谈敏芝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20.40	否
杨衷核	副总经理	男	41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87.93	否
杨承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54.45	否
周玉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1年10月22日	至今	0	0	0	不适用	48.50	否
合计	/	/	/	/	/	45,378,922	45,378,922	0	/	509.1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亚东	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亚太区技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新业务开发技术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阳永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长阳实业和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亚东先生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中国侨界贡献奖、浙江省杰出青年、宁波市突出贡献专家，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北大校友会（宁波）会长。
刘斌	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新疆煤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广州希特电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GE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GE中国研发中心工程塑料部门项目经理及运营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斯坦德瑞琪彩色苏州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辰	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及内控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萨基姆移动电话（宁波）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2年09月，任TCL通讯（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郑仕麟	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日本伊藤忠商社纤维公司品牌部职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白骅	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三花控股集团实业运行分析经理；2017年7月至今，先后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征	199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高分子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岩平	曾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国联证券和华英证券内核委员。现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桂峰	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穗杉实业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
LEO WANG	1986年9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英国伦敦大学讲师、英国LS电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UBS)执行董事、英国亚洲证券公司执行董事、英国LMM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华泰保险集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摩根大通亚洲投资基金(CCMP)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美国亚洲夹层资本集团中国区合伙人；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盈融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谈敏芝	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苏州索尼凯美高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策略采购课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瑶	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毕博管理咨询(原毕马威管理咨询)顾问；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LLC高级战略分析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兼任公司监事。
付灵燕	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宁波立德腾达燃料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宁波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7月至今，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良发水煤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科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公司监事。
杨衷核	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
杨承翰	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台湾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纳米科技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纳米科技中心洪堡学者；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翰联光电有

	限公司技术顾问；2013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副总监、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周玉波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联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亚东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还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阳永汇 17.71%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亚东同时为长阳永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辰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3.3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斌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衷核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承翰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8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玉波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6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亚东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0月	/
段瑶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亚东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客座研究员	2013年9月	/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	/
郑仕麟	宁波里安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3月	/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	/
	宁波奕多弗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
	宁波金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	/
	宁波合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3月	/
	宁波合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
	浙江匠心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宁波云柏跨境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	

	宁波格劳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
	宁波霍普文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5月	/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4月	/
	宁波霍普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8月	/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百沃星联(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
白骅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	/
陈红征	浙江大学高分子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年9月	/
潘岩平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年5月	/
石桂峰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10月	/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
LEO WANG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2002年8月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
	朝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5年8月	/
	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	/
	象山仁明眼病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上海远望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0年7月	/
	上海远望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4月	/
	宁波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宁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	/
	浙江朝聚和众投资管	董事	2017年12月	/

	理有限公司			
段瑶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17年07月	/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	/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	/
	上海斯巴顿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	/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7月	/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	/
	上海真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	/
付灵燕	宁波良发水煤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计	2017年10	/
	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发放报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其中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每人12万元/年（税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

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获得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0.6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6.7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8
销售人员	27
研发人员	7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6
合计	5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1
本科及以上学历	77
专科学历	141
专科以下学历	270
合计	5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并按照生产类、销售类、研发类及管理类，制定不同的薪酬考核指标，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代扣代缴内容、培训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会根据市场价值变化、年度经营效益情况进行年度薪资调整。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员工培训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储备，鼓励员工加强自身综合素质的提升，以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提高公司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技能和岗位胜任能力，公司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团队拓展等，开展包括安全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通用管理类培训、储备人才培训等，充分调动员工学习积极性。2020 年，公司仍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方向、职业技能发展，深入挖掘培训需求，形成培训计划并实施。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388.7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33,468.8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4.22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8	2019 年 12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前召开，因此相关决议无需在上交易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亚东	否	9	9	0	0	0	否	2
刘斌	否	9	9	0	0	0	否	2
李辰	否	9	9	0	0	0	否	2
郑仕麟	否	9	9	2	0	0	否	1
白骅	否	9	9	2	0	0	否	1
陈红征	是	9	9	2	0	0	否	1
石桂峰	是	9	9	2	0	0	否	1
潘岩平	是	9	9	2	0	0	否	1
LEO WANG	是	9	9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建立及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度执行，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等指标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

价，公司将在未来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无需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11 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阳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阳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长阳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1,026.11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光学薄膜。由于收入是长阳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长阳科技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8；关于收入金额见七、61。</p>	<p>（1）我们对长阳科技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长阳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与客户对账等记录，检查长阳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长阳科技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p>

	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二)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p>长阳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630.3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102.09 万元。</p> <p>长阳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五、10；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七、5。</p>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考虑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3)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与客户对账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p> <p>(4)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p> <p>(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p>
(三) 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p>长阳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余额为 57,778.35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28.11%，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资产 80.33%，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p> <p>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3 及 30；关于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21。</p>	<p>(1)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其实际使用状态；</p> <p>(2)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3)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p> <p>(4)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贯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p> <p>(5)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p> <p>(6) 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四、其他信息

长阳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阳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阳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阳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阳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阳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阳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国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骏
2020年4月1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3,222,517.76	147,298,99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3,106,604.89	119,535,563.39
应收账款	七、5	305,282,299.23	270,637,857.3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6,948,817.02	
预付款项	七、7	11,621,466.49	8,819,67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21,400.80	296,2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4,642,464.44	69,140,53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11,743.42	910,351.96
流动资产合计		1,336,257,314.05	616,639,20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77,783,456.54	587,283,496.19
在建工程	七、22	10,272,585.33	6,419,8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85,519,045.80	88,019,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812,156.24	3,824,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723,578.36	14,533,67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9,137,874.57	694,40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248,696.84	700,775,090.15
资产总计		2,055,506,010.89	1,317,414,29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000,000.00	10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8,920,251.16	60,806,650.21
应付账款	七、36	100,061,436.40	93,251,010.82
预收款项	七、37	2,226,503.02	2,035,527.8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448,022.46	7,351,239.83
应交税费	七、40	6,972,142.17	9,315,992.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987,833.41	2,648,543.24
其中：应付利息		1,865,422.09	572,426.2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7,458,167.76	1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392,178.87	79,381,154.04
流动负债合计		379,466,535.25	484,790,11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2,458,167.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3,946,003.42	68,013,4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46,003.42	220,471,606.63
负债合计		443,412,538.67	705,261,72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82,568,577.00	211,926,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46,592,995.24	260,516,99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69,951.71	224,287.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953,904.74	13,720,90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4,608,043.53	125,764,0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2,093,472.22	612,152,566.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2,093,472.22	612,152,56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5,506,010.89	1,317,414,291.19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765,948.28	131,280,3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106,604.89	119,535,563.39
应收账款	十七、1	298,573,662.36	268,394,614.44
应收款项融资		26,948,817.02	
预付款项		11,621,466.49	9,213,105.7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121,400.80	296,2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898,832.40	68,000,73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0,883.01	377,358.48
流动资产合计		1,325,907,615.25	597,097,95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040,386.92	10,040,38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783,353.98	587,283,393.63
在建工程		10,272,585.33	6,419,8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519,045.80	88,019,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2,156.24	3,824,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4,311.81	14,374,8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37,874.57	694,40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159,714.65	710,656,569.26
资产总计		2,055,067,329.90	1,307,754,52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920,251.16	60,806,650.21
应付账款		93,904,355.66	87,524,525.76
预收款项		2,221,727.04	1,324,278.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249,288.33	7,344,444.83
应交税费		6,970,011.40	9,250,327.70
其他应付款		23,870,245.70	3,564,634.08
其中：应付利息		1,865,422.09	572,426.2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58,167.76	1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392,178.87	79,381,154.04
流动负债合计		383,986,225.92	479,196,01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58,167.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946,003.42	68,013,4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46,003.42	220,471,606.63
负债合计		447,932,229.34	699,667,6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568,577.00	211,926,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592,995.24	260,516,99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53,904.74	13,720,905.39
未分配利润		250,019,623.58	121,922,62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7,135,100.56	608,086,90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5,067,329.90	1,307,754,525.65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0,261,053.81	691,039,937.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10,261,053.81	691,039,93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0,070,223.83	595,686,990.0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3,295,873.44	495,512,91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848,366.11	5,322,138.67
销售费用	七、63	34,658,370.50	24,488,497.96
管理费用	七、64	48,873,571.10	23,594,562.25
研发费用	七、65	38,146,109.15	27,374,288.10
财务费用	七、66	16,247,933.53	19,394,592.77
其中：利息费用		19,527,282.74	21,136,518.56
利息收入		1,155,896.73	325,854.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67,435.45	3,715,44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23,069.42	139,97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16,97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532,596.43	-5,361,84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954.32	104,085.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51,720.30	93,950,600.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028,177.71	7,143,153.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79,309.15	98,30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00,588.86	100,995,447.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023,550.69	12,120,03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77,038.17	88,875,40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77,038.17	88,875,40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77,038.17	88,875,409.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64.64	224,287.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64.64	224,287.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64.64	224,287.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664.64	224,287.0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22,702.81	89,099,696.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22,702.81	89,099,696.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95,956,057.89	673,945,438.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92,082,646.36	481,680,725.90
税金及附加		8,847,439.31	5,321,007.47
销售费用		34,621,733.36	24,488,497.96
管理费用		48,236,815.45	23,256,536.78
研发费用		38,146,109.15	27,374,288.10
财务费用		16,232,934.27	19,381,137.03
其中：利息费用		19,527,282.74	21,136,518.56
利息收入		1,149,771.83	320,238.73
加：其他收益		4,067,435.45	3,715,44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23,069.42	139,97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7,67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2,596.43	-4,522,16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4.32	104,08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68,565.12	91,880,578.36
加:营业外收入		13,028,177.71	7,143,153.40
减:营业外支出		1,579,309.15	98,30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317,433.68	98,925,425.12
减:所得税费用		20,987,440.21	12,147,18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29,993.47	86,778,24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29,993.47	86,778,24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329,993.47	86,778,24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473,344.22	418,709,79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0,723.71	14,523,68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067,977.48	10,848,3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242,045.41	444,081,79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535,975.31	221,787,72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61,982.70	49,054,9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78,335.35	17,865,39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252,593.85	47,508,3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28,887.21	336,216,4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158.20	107,865,32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3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069.42	139,97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82.30	182,24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47,051.72	40,122,22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01,042.61	8,335,81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000,000.00	3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601,042.61	48,135,81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3,990.89	-8,013,58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873,986.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873,986.48	1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	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34,286.89	20,923,80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40,248.27	377,3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74,535.16	112,801,1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99,451.32	-8,801,15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106.54	1,158,23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3,725.17	92,208,81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59,025.76	30,250,21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42,750.93	122,459,025.76
----------------	--	----------------	----------------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813,846.18	395,242,22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0,723.71	14,523,68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7,578.57	10,986,3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82,148.46	420,752,25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838,990.53	201,344,971.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5,842.57	48,792,2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4,686.52	17,777,46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7,397.73	47,446,2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06,917.35	315,361,03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5,231.11	105,391,22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3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069.42	139,97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82.30	182,24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47,051.72	40,122,22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01,042.61	8,335,81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000,000.00	39,840,386.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601,042.61	48,176,20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3,990.89	-8,053,97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873,986.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73,986.48	1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	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34,286.89	20,923,80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248.27	377,3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74,535.16	112,801,1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99,451.32	-8,801,15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106.54	1,158,23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5,798.08	89,694,31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40,383.37	16,746,06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86,181.45	106,440,383.37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224,287.07		13,720,905.39		125,764,004.71		612,152,566.61		612,152,56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224,287.07		13,720,905.39		125,764,004.71		612,152,566.61		612,152,56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42,200.00				786,076,002.80		145,664.64		14,232,999.35		128,844,038.82		999,940,905.61		999,940,90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64.64				143,077,038.17		143,222,702.81		143,222,7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42,200.00				786,076,002.80								856,718,202.80		856,718,202.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642,200.00				786,076,002.80								856,718,202.80		856,718,202.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32,999.35		-14,232,999.35				
1.提取盈余公积									14,232,999.35		-14,232,999.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019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568,577.00				1,046,592,995.24		369,951.71		27,953,904.74		254,608,043.53		1,612,093,472.22	1,612,093,472.22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5,043,081.03		45,566,419.39		523,052,869.86	523,052,8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5,043,081.03		45,566,419.39		523,052,869.86	523,052,86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287.07		8,677,824.36		80,197,585.32		89,099,696.75	89,099,69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287.07				88,875,409.68		89,099,696.75	89,099,696.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77,824.36		-8,677,82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7,824.36		-8,677,824.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19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224,287.07		13,720,905.39		125,764,004.71		612,152,566.61	612,152,566.61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13,720,905.39	121,922,629.46	608,086,90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926,377.00				260,516,992.44				13,720,905.39	121,922,629.46	608,086,90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642,200.00				786,076,002.80				14,232,999.35	128,096,994.12	999,048,19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329,993.47	142,329,99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42,200.00				786,076,002.80						856,718,202.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642,200.00				786,076,002.80						856,718,20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32,999.35	-14,232,99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32,999.35	-14,232,999.3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9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2,568,577.00				1,046,592,995.24				27,953,904.74	250,019,623.58	1,607,135,100.56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926,377				260,516,992.44				5,043,081.03	43,822,210.18	521,308,6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926,377				260,516,992.44				5,043,081.03	43,822,210.18	521,308,66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77,824.36	78,100,419.28	86,778,24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78,243.64	86,778,24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77,824.36	-8,677,82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7,824.36	-8,677,824.3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1,926,377				260,516,992.44				13,720,905.39	121,922,629.46	608,086,904.29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港商独资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0】207 号）同意，由长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出资设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5184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2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11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8,256.8577 万股，注册资本为 28,256.8577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塑料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膜、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填充增强、塑料改性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背板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及研发、批发；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批发、研发及工程设计安装；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新材料”）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阳”）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家具家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5 年。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

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经保税区转厂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9,535,563.3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0,637,857.3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0,806,650.21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3,251,010.82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9,535,563.3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0,637,857.3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0,806,650.21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3,251,010.82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68,394,614.4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7,524,525.76 元。</p>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p>	<p>应收票据：减少 13,820,482.35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3,820,482.35 元</p>	<p>应收票据：减少 13,820,482.35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3,820,482.35 元</p>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9,535,563.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5,715,081.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820,482.35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9,535,563.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5,715,081.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820,482.3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98,997.25	147,298,99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535,563.39	105,715,081.04	-13,820,482.35
应收账款	270,637,857.32	270,637,857.3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3,820,482.35	13,820,482.35
预付款项	8,819,678.91	8,819,67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6,219.85	296,2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140,532.36	69,140,53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0,351.96	910,351.96	
流动资产合计	616,639,201.04	616,639,20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283,496.19	587,283,496.19	
在建工程	6,419,883.92	6,419,8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019,498.20	88,019,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4,127.58	3,824,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3,679.09	14,533,67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405.17	694,40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775,090.15	700,775,090.15	
资产总计	1,317,414,291.19	1,317,414,29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06,650.21	60,806,650.21	
应付账款	93,251,010.82	93,251,010.82	
预收款项	2,035,527.81	2,035,527.8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51,239.83	7,351,239.83	
应交税费	9,315,992.00	9,315,992.00	
其他应付款	2,648,543.24	2,648,543.24	
其中：应付利息	572,426.24	572,426.2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381,154.04	79,381,154.04	
流动负债合计	484,790,117.95	484,790,11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2,458,167.76	152,458,167.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013,438.87	68,013,4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71,606.63	220,471,606.63	
负债合计	705,261,724.58	705,261,72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926,377.00	211,926,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516,992.44	260,516,99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4,287.07	224,287.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20,905.39	13,720,90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764,004.71	125,764,0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152,566.61	612,152,566.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152,566.61	612,152,56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7,414,291.19	1,317,414,291.1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80,354.86	131,280,3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535,563.39	105,715,081.04	-13,820,482.35
应收账款	268,394,614.44	268,394,614.4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3,820,482.35	13,820,482.35
预付款项	9,213,105.71	9,213,105.71	
其他应收款	296,219.85	296,2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000,739.66	68,000,73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7,358.48	377,358.48	
流动资产合计	597,097,956.39	597,097,95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40,386.92	10,040,38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283,393.63	587,283,393.63	

在建工程	6,419,883.92	6,419,8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019,498.20	88,019,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4,127.58	3,824,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4,873.84	14,374,8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405.17	694,40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656,569.26	710,656,569.26	
资产总计	1,307,754,525.65	1,307,754,52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06,650.21	60,806,650.21	
应付账款	87,524,525.76	87,524,525.76	
预收款项	1,324,278.11	1,324,278.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344,444.83	7,344,444.83	
应交税费	9,250,327.70	9,250,327.70	
其他应付款	3,564,634.08	3,564,634.08	
其中：应付利息	572,426.24	572,426.2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381,154.04	79,381,154.04	
流动负债合计	479,196,014.73	479,196,01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58,167.76	152,458,167.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013,438.87	68,013,4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71,606.63	220,471,606.63	
负债合计	699,667,621.36	699,667,6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926,377.00	211,926,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516,992.44	260,516,99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20,905.39	13,720,905.39	
未分配利润	121,922,629.46	121,922,62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8,086,904.29	608,086,90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7,754,525.65	1,307,754,525.6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6.5%、15%
营业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隆新材料	20%
香港长阳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1003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57.99	945.80
银行存款	197,032,792.94	122,458,079.96
其他货币资金	26,179,766.83	24,839,971.49
合计	223,222,517.76	147,298,997.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15,883.84	24,705,660.48
信用证保证金	63,882.99	68,436.01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5,875.00
合计	26,179,766.83	24,839,971.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6,179,766.83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5,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605,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81,600.06	55,097,482.21
商业承兑票据	34,225,004.83	50,617,598.83
合计	73,106,604.89	105,715,081.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83,522.72
商业承兑票据		19,408,656.15
合计		45,392,178.8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07,920.93	100	1,801,316.04	2.40	73,106,604.89	108,379,165.19	100	2,664,084.15	2.46	105,715,081.0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6,026,320.87	48.09	1,801,316.04	5.00	34,225,004.83	53,281,682.98	49.16	2,664,084.15	5.00	50,617,598.83
银行承兑汇票	38,881,600.06	51.91			38,881,600.06	55,097,482.21	50.84			55,097,482.21
合计	74,907,920.93	/	1,801,316.04	/	73,106,604.89	108,379,165.19	/	2,664,084.15	/	105,715,081.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6,026,320.87	1,801,316.04	5.00
银行承兑汇票	38,881,600.06		
合计	74,907,920.93	1,801,316.04	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664,084.15	-862,768.11			1,801,316.04
合计	2,664,084.15	-862,768.11			1,801,316.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6,643,904.96
1 至 2 年	19,363,458.23
2 至 3 年	201,052.65
3 年以上	94,788.34
合计	326,303,204.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7,047.81	1.44	2,824,228.69	60.00	1,882,819.12	8,389,708.57	2.84	8,389,708.5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047.81	1.44	2,824,228.69	60.00	1,882,819.12	8,389,708.57	2.84	8,389,708.5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596,156.37	98.56	18,196,676.26	5.66	303,399,480.11	287,345,923.90	97.16	16,708,066.58	5.81	270,637,857.3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596,156.37	98.56	18,196,676.26	5.66	303,399,480.11	287,345,923.90	97.16	16,708,066.58	5.81	270,637,857.32
合计	326,303,204.18	100.00	21,020,904.95	/	305,282,299.23	295,735,632.47	100.00	25,097,775.15	/	270,637,857.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一	1,608,814.95	965,288.97	6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公司二	5,035.77	3,021.46	6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公司三	3,093,197.09	1,855,918.26	6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合计	4,707,047.81	2,824,228.69	6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到公司一、公司二、公司三控股股东于 2019 年底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主体信用评级出现明显恶化,公司根据预期收取现金流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1,936,857.15	15,096,842.86	5.00
1 至 2 年	19,363,458.23	2,904,518.74	15.00
2 至 3 年	201,052.65	100,526.32	50.00
3 年以上	94,788.34	94,788.34	100.00
合计	321,596,156.37	18,196,676.2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账龄组合	公司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无信用风险。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回		
单项计提	8,389,708.57	2,815,843.78		8,381,323.66	2,824,228.69
组合计提	16,708,066.58	3,186,675.99		1,698,066.31	18,196,676.26
合计	25,097,775.15	6,002,519.77		10,079,389.97	21,020,904.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79,389.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2,167,710.81	符合坏账核销条件	董事会审批	否
浙江天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0.00	经诉讼后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863,612.85	经诉讼后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8,381,323.6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7,261,781.28	12.21	1,863,089.06
第二名	33,317,105.13	10.91	2,907,196.89
第三名	19,020,041.02	6.23	951,002.05
第四名	16,199,870.36	5.31	809,993.5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五名	13,328,545.71	4.37	666,427.29
合计	119,127,343.50	39.02	7,197,708.8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948,817.02	13,820,482.35
合计	26,948,817.02	13,820,482.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82,333.31	98.80	8,656,598.85	98.15
1至2年	6,827.22	0.06	26,621.80	0.30
2至3年	7,847.70	0.07	33,705.26	0.38
3年以上	124,458.26	1.07	102,753	1.17
合计	11,621,466.49	100.00	8,819,678.9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035,049.98	51.93
第二名	3,525,446.58	30.34
第三名	403,014.87	3.47
第四名	263,999.97	2.27
第五名	150,000.00	1.29
合计	10,377,511.40	8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1,400.80	296,219.85
合计	3,121,400.80	296,21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33,053.47
1 年以内小计	3,233,053.4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2,100.00
合计	3,335,153.4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暂支款	18,600.19	
保证金及押金	202,100.00	102,100.00
出口退税	2,949,206.02	
往来款	3,962.90	174,201.41
其他	161,284.36	130,651.74
合计	3,335,153.47	406,953.1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532.59	104,200.71		110,733.3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120.08	122,100.70		277,220.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4,201.41		174,201.41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161,652.67	52,100.00		213,752.67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10,733.30	277,220.78		174,201.41		213,752.67
合计	110,733.30	277,220.78		174,201.41		213,752.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4,201.4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49,206.02	1年以内	88.43	147,460.30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158,642.24	1年以内	4.76	7,932.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	3.00	50,000.00
宁波市粤湘隆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00	5,000.00
江玲清	职工暂支款	15,450.00	1年以内	0.46	772.50
合计	/	3,323,298.26	/	99.65	211,164.9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09,981.49	975,950.57	26,334,030.92	17,478,966.08	795,547.67	16,683,418.41
在产品	10,905,244.36		10,905,244.36	6,694,217.96		6,694,217.96
库存商品	51,245,729.10	6,854,821.82	44,390,907.28	43,612,788.69	1,715,622.30	41,897,166.39
周转材料	1,097,131.03		1,097,131.03	1,310,361.66		1,310,361.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33,588.80		433,588.80	1,802,539.73		1,802,539.73
委托加工物资	1,481,562.05		1,481,562.05	752,828.21		752,828.21
合计	92,473,236.83	7,830,772.39	84,642,464.44	71,651,702.33	2,511,169.97	69,140,532.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5,547.67	497,809.99		317,407.09		975,950.5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15,622.30	7,034,786.44		1,895,586.92		6,854,821.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511,169.97	7,532,596.43		2,212,994.01		7,830,772.3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	3,311,743.42	532,993.48
发行费用		377,358.48
合计	3,311,743.42	910,351.9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7,783,456.54	587,283,496.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7,783,456.54	587,283,49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家具家电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424,656.77	430,992,617.96	3,066,083.96	1,724,020.82	3,248,511.68	11,730,258.45	703,186,14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31,457.84	3,148,617.27	658,185.11	275,167.94	994,041.88	28,007,470.04
(1) 购置		4,357,472.79	3,148,617.27	658,185.11	275,167.94		8,439,443.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8,573,985.05				994,041.88	19,568,026.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075.03	64,957.26	8,332.48	24,094.87		249,459.64
(1) 处置或报废		152,075.03	64,957.26	8,332.48	24,094.87		249,459.64
4. 期末余额	252,424,656.77	453,772,000.77	6,149,743.97	2,373,873.45	3,499,584.75	12,724,300.33	730,944,160.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286,404.90	79,273,451.02	1,369,973.51	1,205,304.71	1,743,379.37	3,024,139.94	115,902,65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6,788.31	26,742,636.15	707,332.64	286,491.42	489,208.55	1,126,829.52	37,469,286.59
(1) 计提	8,116,788.31	26,742,636.15	707,332.64	286,491.42	489,208.55	1,126,829.52	37,469,28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721.15	61,709.40	7,915.86	22,890.13		211,236.54
(1) 处置或报废		118,721.15	61,709.40	7,915.86	22,890.13		211,236.54
4. 期末余额	37,403,193.21	105,897,366.02	2,015,596.75	1,483,880.27	2,209,697.79	4,150,969.46	153,160,703.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9 年年度报告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021,463.56	347,874,634.75	4,134,147.22	889,993.18	1,289,886.96	8,573,330.87	577,783,456.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138,251.87	351,719,166.94	1,696,110.45	518,716.11	1,505,132.31	8,706,118.51	587,283,496.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72,585.33	6,419,883.92
工程物资		
合计	10,272,585.33	6,419,88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号线在线涂布设备	1,592,060.40		1,592,060.40			
造粒线及模切部	15,796.46		15,796.46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	1,073,394.50		1,073,394.50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5,182,138.05		5,182,138.05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	1,790,890.68		1,790,890.68			

年产 1000 万片 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314,159.29		314,159.29			
厂房、办公楼改 造工程	186,037.73		186,037.73			
涂布生产线				2,228,451.70		2,228,451.70
增亮线				1,120,689.65		1,120,689.65
TPX 产线	118,108.22		118,108.22	3,031,642.57		3,031,642.57
厨房燃气管道 工程				39,100.00		39,100.00
合计	10,272,585.33		10,272,585.33	6,419,883.92		6,419,883.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	28,722 万		1,073,394.50			1,073,394.50						募集资金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 万		17,683,102.43	12,500,964.38		5,182,138.05						募集资金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	4,187 万		1,790,890.68			1,790,890.68						募集资金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 万		314,159.29			314,159.29						募集资金
三号线在线涂布设备	460 万		1,626,248.19	34,187.79		1,592,060.40						自有资金
厂房、办公楼改造工程	350 万		1,180,079.61	994,041.88		186,037.73						自有资金
造粒线及模切部	100 万		886,951.73	871,155.27		15,796.46						自有资金
涂布生产线	300 万	2,228,451.70	2,921,113.87	1,015,345.39	4,134,220.18							自有资金
增亮线	200 万	1,120,689.65		1,120,689.65								自有资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TPX 产线	350 万	3,031,642.57	118,108.22	3,031,642.57		118,108.22						自有资金
厨房燃气管道工程	5 万	39,100.00			39,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5,810 万	6,419,883.92	27,594,048.52	19,568,026.93	4,173,320.18	10,272,585.33	/	/			/	/

注：涂布生产线其他减少系转入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561,860.89		8,200,000.00	1,036,178.88	105,798,03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038.26	667,038.26
(1) 购置				667,038.26	667,038.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671.36	350,671.36
(1) 处置				350,671.36	350,671.36
4. 期末余额	96,561,860.89		8,200,000.00	1,352,545.78	106,114,406.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84,278.71		2,562,499.93	731,762.93	17,778,54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1,237.16		1,024,999.92	211,253.58	3,167,490.66
(1) 计提	1,931,237.16		1,024,999.92	211,253.58	3,167,49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671.36	350,671.36
(1) 处置				350,671.36	350,671.36
4. 期末余额	16,415,515.87		3,587,499.85	592,345.15	20,595,360.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46,345.02		4,612,500.15	760,200.63	85,519,045.8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077,582.18		5,637,500.07	304,415.95	88,019,498.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3,824,127.58		1,011,971.34		2,812,156.24
合计	3,824,127.58		1,011,971.34		2,812,156.2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77,530.34	4,007,150.72	27,913,841.67	4,196,555.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0,180.89	124,527.13	900,721.07	135,108.16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63,946,003.42	9,591,900.51	68,013,438.87	10,202,015.83
合计	91,553,714.65	13,723,578.36	96,828,001.61	14,533,67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89,215.71	2,469,920.9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089,215.71	2,469,920.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9,137,874.57		29,137,874.57	694,405.17		694,405.17
合计	29,137,874.57		29,137,874.57	694,405.17		694,405.1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加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9,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加抵押借款		6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加抵押借款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由金亚东、陈洁夫妇、子公司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名下不动产 (浙 (2016) 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4327 号) 作为抵押物提供补充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8,920,251.16	60,806,650.21
合计	88,920,251.16	60,806,650.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6,463,464.46	76,293,920.31
工程款	13,597,971.94	16,957,090.51
合计	100,061,436.40	93,251,01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55,052.48	1,740,640.51
1 年以上	71,450.54	294,887.30
合计	2,226,503.02	2,035,527.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16,846.08	65,035,336.82	56,976,324.59	15,175,85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393.75	2,723,186.63	2,685,416.23	272,164.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51,239.83	67,758,523.45	59,661,740.82	15,448,02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8,181.38	55,785,474.81	47,759,415.22	15,124,240.97

二、职工福利费		5,396,921.25	5,396,921.25	
三、社会保险费	18,664.70	1,853,982.54	1,821,029.90	51,61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0	1,529,518.29	1,516,408.93	13,138.96
工伤保险费	7,292.00	193,159.02	175,111.60	25,339.42
生育保险费	11,343.10	131,305.23	129,509.37	13,138.96
四、住房公积金		1,739,129.72	1,739,129.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828.50	259,828.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16,846.08	65,035,336.82	56,976,324.59	15,175,858.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6,291.55	2,629,283.64	2,592,796.01	262,779.18
2、失业保险费	8,102.20	93,902.99	92,620.22	9,384.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4,393.75	2,723,186.63	2,685,416.23	272,16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27,398.9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16,567.55	3,295,263.78
个人所得税	148,053.96	148,29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618.58	294,253.39
教育费附加	151,870.41	210,181.04
房产税	3,066,022.07	1,533,011.06
残保金	10,840.00	9,680.00
印花税	22,294.40	25,970.30
土地使用税	543,875.20	271,937.66
合计	6,972,142.17	9,315,992.0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65,422.09	572,426.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22,411.32	2,076,117.00
合计	12,987,833.41	2,648,54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17,572.09	416,913.7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850.00	155,512.5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65,422.09	572,426.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122,411.32	2,076,117.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11,122,411.32	2,076,117.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58,167.76	126,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77,458,167.76	12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5,392,178.87	79,381,154.04
合计	45,392,178.87	79,381,154.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2,458,167.76
合计		152,458,167.7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 14,458,167.76 元。公司以名下不动产（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4327 号）及机器设备 BOPET 生产线 3 条为抵押物，并由子公司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3,3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借款 14,458,167.76 元，都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013,438.87		4,067,435.45	63,946,003.42	土地返还款及技改补贴款
合计	68,013,438.87		4,067,435.45	63,946,003.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8,516,666.72		340,666.68			8,176,000.04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11,062,500.04		737,499.96			10,325,000.08	与资产相关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建设补助	35,169,106.02		2,038,788.72			33,130,317.3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3,265,166.09		950,480.09			12,314,68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013,438.87		4,067,435.45			63,946,00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1,926,377.00	70,642,200.00				70,642,200.00	282,568,577.00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说明：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7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42,2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0,642,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86,076,002.8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516,992.44	786,076,002.80		1,046,592,995.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60,516,992.44	786,076,002.80		1,046,592,995.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变动说明：详见本注释七、5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287.07	145,664.64				145,664.64		369,951.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287.07	145,664.64				145,664.64		369,951.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4,287.07	145,664.64				145,664.64		369,951.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20,905.39	14,232,999.35		27,953,904.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720,905.39	14,232,999.35		27,953,904.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金额的10%提取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764,004.71	45,566,41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764,004.71	45,566,41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77,038.17	88,875,40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32,999.35	8,677,824.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608,043.53	125,764,004.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903,113.97	591,160,038.40	669,783,478.26	478,251,562.87
其他业务	13,357,939.84	12,135,835.04	21,256,459.03	17,261,347.41
合计	910,261,053.81	603,295,873.44	691,039,937.29	495,512,910.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1,304.03	891,872.26
教育费附加	2,008,074.26	636,726.09
资源税		
房产税	3,066,022.08	3,065,883.00
土地使用税	543,875.04	543,875.0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19,090.70	183,782.30
合计	8,848,366.11	5,322,138.6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560,231.11	9,576,889.22
工资福利及社保	7,290,158.36	5,537,925.05
差旅费	2,236,236.08	2,073,900.99
业务招待费	2,001,771.53	1,490,843.13

样品费	689,124.59	450,262.46
关务费	2,281,319.00	1,456,511.00
服务费	6,663,498.90	2,343,622.9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44,038.40	339,460.27
其他	1,591,992.53	1,219,082.92
合计	34,658,370.50	24,488,497.9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15,722,741.06	9,269,403.22
折旧摊销	4,695,104.48	5,470,633.1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439,573.58	4,433,383.27
办公费	1,134,371.36	1,146,043.10
业务招待费	3,228,625.49	866,654.81
保险费用	1,360,073.05	809,270.36
交通及差旅费	1,543,575.89	707,056.10
税费	126,060.00	112,720.00
停工损失		
其他	1,623,446.19	779,398.21
合计	48,873,571.10	23,594,562.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24,438,319.47	15,331,024.74
职工薪酬	9,646,533.57	7,288,467.35
能源折旧	2,997,336.32	3,007,432.59
其他	1,063,919.79	1,747,363.42
合计	38,146,109.15	27,374,288.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527,282.74	21,136,518.56
利息收入	-1,155,896.73	-325,854.15

汇兑损益	-2,467,271.68	-1,579,449.54
手续费	343,819.20	163,377.90
合计	16,247,933.53	19,394,592.7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67,435.45	3,715,440.24
合计	4,067,435.45	3,715,440.2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340,666.68	340,666.68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737,499.96	737,499.96	与资产相关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2,038,788.72	2,038,788.72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50,480.09	563,933.88	与资产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征报酬		34,55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67,435.45	3,715,440.2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23,069.42	139,976.24
合计	1,323,069.42	139,976.2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220.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2,768.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02,519.77	
合计	5,416,972.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47,702.7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32,596.43	1,914,145.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532,596.43	5,361,848.6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954.32	104,085.30
合计	19,954.32	104,085.3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977,031.00	7,025,586.00	12,977,031.00
其他	51,146.71	117,567.40	51,146.71
合计	13,028,177.71	7,143,153.40	13,028,1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63,162.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	1,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制造精品”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质量品牌标准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经济工作会议奖励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补贴款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就业管理中心中小微社保补贴	33,924.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直接经费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间接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市工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90,145.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三类企业奖励	7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商务专项资金	44,4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32,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发明专利补助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慈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发明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奖励	894,700.00	1,229,8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新三板定增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中小微企业毕业生社保补助		48,686.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外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发明创新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5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16,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77,031.00	7,025,58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95.12	126.60	34,195.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95.12	126.60	34,195.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其他	1,160,114.03	88,180.04	1,160,114.03
罚款及滞纳金	275,000.00		275,000.00
合计	1,579,309.15	98,306.64	1,579,309.1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13,449.96	12,172,09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0,100.73	-52,059.21
合计	21,023,550.69	12,120,03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100,58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15,08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320.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1,15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78.84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开发支出加计扣除)	-4,111,855.20
所得税费用	21,023,55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5,896.73	325,854.15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028,177.71	7,281,789.70
收到其他往来	7,883,903.04	3,240,659.89
其他		
合计	22,067,977.48	10,848,303.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50,783,975.59	24,968,700.94
销售费用	27,249,085.26	18,885,036.66
财务费用-手续费	343,819.20	163,377.90
营业外支出	1,545,114.03	98,180.04
支付其他往来	330,599.77	704,991.35
其他		2,688,073.88
合计	80,252,593.85	47,508,360.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5,040,248.27	377,358.48
合计	5,040,248.27	377,358.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077,038.17	88,875,40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49,568.87	5,361,84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69,286.59	30,347,653.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167,490.66	3,188,64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1,971.34	880,4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0.80	-103,95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02,176.20	19,796,981.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3,069.42	-139,9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100.73	-52,05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4,528.51	-12,717,36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10,400.47	-77,279,44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941,517.70	49,707,14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158.20	107,865,327.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042,750.93	122,459,02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459,025.76	30,250,21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3,725.17	92,208,813.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1,042,750.93	122,459,025.76
其中：库存现金	9,957.99	94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032,792.94	122,458,07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42,750.93	122,459,025.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79,766.8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64,741,530.5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0,146,345.02	借款抵押
合计	571,067,642.4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353,741.82
其中：美元	3,777,594.12	6.9762	26,353,252.10
欧元	62.66	7.8155	489.72
应收账款			108,942,536.89
其中：美元	15,616,315.03	6.9762	108,942,536.89
欧元			
应付账款			4,644,258.53
其中：美元	541,749.64	6.9762	3,779,353.87
日元	13,496,000.00	0.064086	864,904.6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港长阳系注册地为香港的跨境贸易公司，考虑其境外经营自主性、交易比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债务情况，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8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50,480.09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10,2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0,666.68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14,7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37,499.96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40,775,775.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38,788.72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63,162.00	营业外收入	163,162.00
宁波市财政局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江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6,000.00	营业外收入	56,000.00
宁波市财政局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124,000.00	营业外收入	1,12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制造精品”补贴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江北区财政局质量品牌标准补助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江北区财政局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40,000.00	营业外收入	740,000.00
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经济工作会议奖励资金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补贴款	28,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江北区就业管理中心小微社保补贴	33,924.00	营业外收入	33,924.00
江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宁波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直接经费	1,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60,000.00
宁波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间接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90,145.00	营业外收入	90,145.00
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三类企业奖励	726,000.00	营业外收入	726,000.00
宁波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江北区财政局商务专项资金	44,400.00	营业外收入	44,400.00
江北区财政局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江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32,700.00	营业外收入	232,700.00
江北区财政局发明专利补助款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江北区慈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补贴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发明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奖励	2,124,500.00	营业外收入	894,700.00
宁波市财政局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国家高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新三板定增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中小微企业毕业生社保补助	48,686.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外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资金补助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发明创新补助	54,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37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577,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16,1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个人所得税代征报	34,551.00	营业外收入	

酬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办公楼 2 楼 2N03 室	贸易	100.00		设立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409 室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四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客户的信用及经营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采取浮动利率付息，期末无应付债券，利率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公司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26,353,252.10	489.72	26,353,741.82	45,769,825.13	503.95	45,770,329.08
应收账款	108,942,536.89		108,942,536.89	91,635,167.74		91,635,167.74
应付账款	3,779,353.87	864,904.66	4,644,258.53	8,380,006.38	2,386,362.72	10,766,369.10
合计	139,075,142.86	865,394.38	139,940,537.24	145,784,999.25	2,386,866.67	148,171,865.92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会面临市场价格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5,812,700.08	4,248,736.32	100,061,436.40
预收账款	2,155,052.48	71,450.54	2,226,503.02
其他应付款	10,396,907.52	725,503.80	11,122,411.32
合计	108,364,660.08	5,045,690.66	113,410,350.7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9,450,181.94	3,800,828.88	93,251,010.82
预收账款	1,740,640.51	294,887.30	2,035,527.81
其他应付款	2,075,265.70	851.30	2,076,117.00
合计	93,266,088.15	4,096,567.48	97,362,655.6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26,948,817.02	26,948,817.02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1,948,817.02	631,948,817.0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考虑到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亚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亚东、陈洁	100,000,000.00	2017/6/21	2022/6/21	否
金亚东	594,000,000.00	2018/12/5	2020/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0,960.51	3,278,18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725.1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资产所有人	抵押固定资产	抵押无形资产	抵押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起止日	备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	10,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018.3.1 至 2020.12.13	二次抵押
	BOPET 生产线 3 条		5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12.5 至 2020.12.13	银团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4,741,530.56 元，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146,345.02 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ZL201180005983.2 号发明专利权和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

2017 年 5 月和 8 月，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 ZL201180005983.2 号发明专利权和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 550 万元和 2,060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案所涉两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东丽株式会社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年6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73行初535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日本东丽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9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诉讼请求。日本东丽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62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本判决生效后就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丽株式会社拥有的第ZL201180005983.2号、名称为“侧光型背光源用白色反射膜和使用该白色反射膜的背光源”的发明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亦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字第3835号行政判决并予以改判。

2019年12月10日下午两起专利纠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审理结果尚未出具。

（2）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权

2019年10月份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2,600万元以及东丽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210,972.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282,568,5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5,210,972.3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8,259,468.69
1 至 2 年	6,950,041.92
2 至 3 年	201,052.65
合计	315,410,56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66,676.85	16.13	2,824,228.69	5.55	48,042,448.16	53,074,962.76	18.24	8,389,708.57	15.81	44,685,254.1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047.81	1.49	2,824,228.69	60.00	1,882,819.12	8,389,708.57	2.88	8,389,708.57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9,629.04	14.63			46,159,629.04	44,685,254.19	15.36			44,685,25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543,886.41	83.87	14,012,672.21	5.30	250,531,214.20	237,852,717.59	81.76	14,143,357.34	5.95	223,709,360.2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543,886.41	83.87	14,012,672.21	5.30	250,531,214.20	237,852,717.59	81.76	14,143,357.34	5.95	223,709,360.25
合计	315,410,563.26	/	16,836,900.90	/	298,573,662.36	290,927,680.35	/	22,533,065.91	/	268,394,614.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一	1,608,814.95	965,288.97	6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公司二	5,035.77	3,021.46	6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公司三	3,093,197.09	1,855,918.26	6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6,159,629.04			全资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
合计	50,866,676.85	2,824,228.69	5.5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关注到公司一、公司二、公司三控股股东于2019年底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 主体信用评级出现明显恶化, 公司根据预期收取现金流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7,392,791.84	12,869,639.59	5.00
1至2年	6,950,041.92	1,042,506.29	15.00
2至3年	201,052.65	100,526.33	50.00
合计	264,543,886.41	14,012,67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	8,389,708.57	2,815,843.78		8,381,323.66		2,824,228.69

计提					
组合 计提	14,143,357.34	1,567,381.18		1,698,066.31	14,012,672.21
合计	22,533,065.91	4,383,224.96		10,079,389.97	16,836,900.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79,389.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2,167,710.81	符合坏账核销条件	董事会审批	否
浙江天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0.00	经诉讼后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863,612.85	经诉讼后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8,381,323.6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6,159,629.04	14.63	
第二名	37,261,781.28	11.81	1,863,089.06
第三名	19,020,041.02	6.03	951,002.05
第四名	16,199,870.36	5.14	809,993.52
第五名	13,328,545.71	4.23	666,427.29
合计	131,969,867.41	41.84	4,290,511.92

注：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1,400.80	296,219.85
合计	3,121,400.80	296,21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33,053.47
1 年以内小计	3,233,053.4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2,100.00
合计	3,335,153.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暂支款	18,600.19	
保证金及押金	202,100.00	102,100.00
出口退税	2,949,206.02	
往来款	3,962.90	174,201.41
其他	161,284.36	130,651.74
合计	3,335,153.47	406,953.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532.59	104,200.71		110,733.3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120.08	172,100.70		277,220.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4,201.41		174,201.41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111,652.67	102,100.00		213,752.67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10,733.30	277,220.78		174,201.41		213,752.67
合计	110,733.30	277,220.78		174,201.41		213,752.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4,201.4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49,206.02	1年以内	88.43	147,460.30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158,642.24	1年以内	4.76	7,932.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	3.00	50,000.00
宁波市粤湘隆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00	5,000.00
江玲清	职工暂支款	15,450.00	1年以内	0.46	772.50
合计	/	3,323,298.26	/	99.65	211,164.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40,386.92		10,040,386.92	10,040,386.92		10,040,386.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40,386.92		10,040,386.92	10,040,386.92		10,040,386.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386.92			40,386.92		
合计	10,040,386.92			10,040,38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446,746.82	591,691,838.71	670,733,523.01	479,641,197.92
其他业务	509,311.07	390,807.65	3,211,915.23	2,039,527.98
合计	895,956,057.89	592,082,646.36	673,945,438.24	481,680,725.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23,069.42	139,976.24

合计	1,323,069.42	139,976.24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40.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4,46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3,069.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96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71,64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287,678.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金亚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